**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FXGL-CG2020-020**

**招 标 人：湖南蓉园资产管理公司**

**招标代理：湖南方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4](#_Toc235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_Toc766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_Toc13574)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5](#_Toc22794)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5](#_Toc31859)8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5](#_Toc5761)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6](#_Toc6058)0

第一章招标公告

**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招标项目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总承包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018-430102-47-03-019640），招标人为湖南蓉园资产管理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方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25号

1.2.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修缮面积4500平方米，修缮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1.一楼大堂与门厅；2.一楼宴会厅；3.一楼厨房；4.一楼自助餐厅；5.屋面工程；6.强弱电改造和空调、消防工程；7.部分包厢；8.其他。本次招标金额约1650万元。

1.3  设计和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完成且接到招标人开工指令后 70 日历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4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本项目的施工（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1.5 质量要求：

①设计：设计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招标人设计要求；②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  施工保修要求：按建设部令2000年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进行保修。

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企业资质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2.3总承包企业应同时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2.3.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且须承诺在开工时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3.2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室内建筑师；

2.3.3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承诺在开工时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3.4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3.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专业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按湘建建【2015】57号文执行，现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共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总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应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做无效证件处理。

2.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具备如下条件：

2.4.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明确施工主体方为牵头人组成工程总承包的联合体投标，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三家；

2.4.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4.3 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 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方按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合同约定对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就成员方职责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4.4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4.5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2.5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者同时具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和设计业绩，其中与发包工程相类似指：**

**工程总承包业绩指至投标截止日前1080天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700万元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公共建筑维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业绩指至投标截止日前1080天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700万元的装修施工或公共建筑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设计业绩指至投标截止日前1080天内承担过一个总投资额不低于700万元的装修设计业绩（含装修的设计总承包业绩）或公共建筑维修改造设计。**

2.8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1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3.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投标保证金**

4.1本项目■要求提交□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4.2投标保证交纳方式：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

■保函（■银行保函■融资担保保函□非融资担保保函■保险公司保险保证）

4.3投标保证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4.4.1采用现金的，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到如下专用账户（投标保证托管专户）：

户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账号：607022928

4.4.2投标保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达专用账户（以托管银行到账日期为准）。项目开标时，投标保证到账情况以/平台提供的为准。

4.5采用保函提交的，投标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独立保函。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保函原件的签收、核对和保管工作，并将保函提交情况向开标会议公示。投标保函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保函格式提供。

4.6投标保证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由牵头人递交。

4.7其他要求：／

**5.招标文件、图纸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0年 5 月 25日～2020年5月29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s://ggzy.hunan.gov.cn/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以**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前缴纳。

5.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4 投标人应自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s://ggzy.hunan.gov.cn/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参考清单、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6月 15 日 9 时00分，地点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的开标室（地点：长沙市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7.1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6.3**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s://ggzy.hunan.gov.cn/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投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话：0731-88950169。

**9.其他：无**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蓉园资产管理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31-227181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方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388号定王大厦1322号

联 系 人：陈女士、柳先生

电    话：0731-84723383

邮    箱：HNFX8333@163.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湖南蓉园资产管理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31-22718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方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388号定王大厦1322号  联系人：陈女士、柳先生  电话：0731-84723383 |
| 1.1.4 | 项目名称 | 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25号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本项目的施工（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第1.3条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第1.5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资信业绩 | 资质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  财务要求：不做资格条件；  资信业绩要求：投标人不得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1条；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2条；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3条；  施工机械设备：不作资格条件；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5条；  其他要求：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由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4条。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在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出（投标人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并同时传真一份至招标代理公司）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s://ggzy.hunan.gov.cn/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网上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前发布。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条，逾时收到的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15日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不需确认，投标单位自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s://ggzy.hunan.gov.cn/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网上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不需确认，投标单位自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s://ggzy.hunan.gov.cn/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网上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6500000.00**元，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仅限于建安工程投标报价） | （1）、采购：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采购前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结果报业主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合同价及结算依据说明如下：  ①投标人中标后，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招标文件计价依据及中标价审定后作为补充合同价。  ②计价依据：建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文）及《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4]35号文）中规定的计价办法、工程消耗量标准、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61号。  材料价格按《长沙信息造价》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和市场询价确定(经双方确认的市场询价不再下浮)，人工工资执行湘建价[2019]130号文的综合工资单价。  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主要材料价格遇到政策性调整时，按照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14]170号文的规定执行。  如国家及省市另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见招标公告第4条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度 |
| 3.5.3 | 类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 3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 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加盖的投标人单位章名称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 2. 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3. **联合体投标的除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均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内容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并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 |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单位公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6条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6月15日9时00分**；  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的开标室（地点：长沙市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 |
| 5.2（5） | 密封情况检查 | 由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现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监督人员见证 |
| 5.2（7） | 开标程序 | 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分工：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招标人评委资格：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和水平。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1-3个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退回：中标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招标人办理退回手续。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评审计分类似工程业绩定义：**  **工程总承包业绩指至投标截止日前1080天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200万元的政务接待场所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政务接待场所维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业绩指至投标截止日前1080天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200万元的政务接待场所装修施工或政务接待场所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设计业绩指至投标截止日前1080天内承担过一个总投资额不低于1200万元的政务接待场所设计业绩（含装修的设计总承包业绩）或政务接待场所维修改造设计。**  **工程总承包业绩和施工业绩**  （1）考核期限：1080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设计业绩**  （1）考核期限：1080天，自合同签署时间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180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计分 | |
| 10.2 | “暗标”评审 | |
|  | 不采用。 | |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开标会，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总负责人。**  以上人员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 10.4 |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原件 | |
|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 |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  （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施工单位可提供原件或根据湘建监督[2017]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如有）；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6）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7）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证书)；  （8）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施工员岗位证书、质量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岗位证书及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或电子证书)；  （10）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1）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1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证明（须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13）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提供）；  （14）入围工程业绩及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的原件核验，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加分业绩原件仅作加分依据，每个加分业绩须提供所有原件核验，否则该业绩不予加分，不做废标处理。）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1）、（3）要求“联合体各方”都应提供，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查验，单独提交。原件需列详细清单。（清单一式二份，密封袋内放置一份，外包装上粘贴一份，两份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投标人实际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核查，但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4）以上证件如在年检等，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 |
| 10.5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7 | 监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项目招投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话：0731-88950169。 | |
| 10.8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9 |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付清。 | |
| 10.10 |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
|  |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15〕57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 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期间任一连续三个月均可的养老保险证明）。  （5）、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如岗位资格证书无法体现单位名称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即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承诺在开工时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6）、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情况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节投标函格式“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规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 |
| 10.11 | 其他要求 | |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具体见须知前附表1.10.2）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 |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复印件指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资信业绩。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资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三家，且联合体成员至少应具备3.2条款规定的其中一项资质。

（2）联合体双方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资质、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

（3）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6）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投标人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13）企业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

**（14）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关键页面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自行承诺，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2)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2-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 | 设计质量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 | 工期 | 保修承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 设计费报价 | 建安施工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2-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招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投标文件标记情况 | 备注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记录无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记录有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 | | | | |

招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

年月日

**附表2-3：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项目名称）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有关情况记录**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签字/日期：监督人员签字/日期：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湖南省外企业在“湖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的要求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的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的要求 |
| 其他 |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没有禁止性情形 | 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情  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的招标范围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  上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
|  |  |  |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  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3.2 项要求的期限 |
| 工程质量和保修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3.3 项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  规定 |
| 投标保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  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2.2.1 | | 权重构成  (总权重为 1) | 设计方案：0.30  实施方案：0.30  业绩：0.10  信用：0.10  投标报价：0.20 |
| 2.2.2  （1）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详见本章附表 3-9 |
| 施工图平面系统 |
| 施工图立面及节点详图 |
| 2.2.2  （2） |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 | 详见本章附表 3-10 |
| 总承包组织管理及  管理要点 |
| 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控制要点 |
| 项目造价分析及价格控制要点 |
| 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要点 |
| 2.2.2  （3） | 业绩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详见本章附表 3-11 |
| 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
| 设计负责人 |
| 2.2.2  （4） | 信用评分标准 | 信用评价 | 详见本章附表 3-12 |
| 荣誉 |
| 不良行为 |
| 2.2.2  （5）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 3-13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办法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中载明。

###### **2.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权重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权重构成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投标人得分=A+B+C+D+E。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3-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2.评标准备**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

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熟悉文件资料**

* +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

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 +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资格评审**

* + 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 **响应性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3-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2. 本章附件 3-2 中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的规定为准。

######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评审计分。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业绩评价计分。

（3）信用评价计分。

（4）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①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比较，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本章附件 3-3 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②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中标人的确定**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评审**

6.1.1 采用纸质评标的，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采用电子评标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补充条款**

#### 附件3-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适用于详细评审）。

B1.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1.3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9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0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 附件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2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大于 8%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一）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二）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

■**（三）将低于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6%确定为企业成本，低于该成本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标准和依据见前附表3.2.5条

附表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建设地点 |  |
| 3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
| 4 | 建筑面积 |  |
| 5 | 要求质量标准 |  |
| 6 | 承包方式 |  |
| 7 | 要求工期 |  |
| 8 | 招标范围 |  |
| 9 | 招标方式 |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2 |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  |
| 13 |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  |
| 14 | 资金来源 |  |
| 15 |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9 | 评标办法 |  |
| 20 | 付款方式 |  |

#### 附表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评标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  |  |  |
| 5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第1.4.2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2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3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所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4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期内的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5 | 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6 | 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7 |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8 | 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9 |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电子证书)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10 | 社保证明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社保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11 |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12 | 联合体协议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13 |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4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5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6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8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9 | 没有禁止性情  形 | 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情形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  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  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  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 |  |  |  |
| 3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要求的期限 |  |  |  |
| 4 | 质量标准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的要求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  |  |  |
| 6 | 投标保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6：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7：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 附表3-8：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  投标价 | 差额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Σ差额）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9：设计方案评审计分表

**设计方案评审计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 | |
|  |  |  |
| 1 | 项目背景理解 | 对项目背景理解充分、分析透彻、合理。设计原则把握准确。 | 15-20 |  |  |  |
| 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充分、分析基本透彻、合理。设计原则能较好地把握。 | 10-14 |
| 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充分、分析欠透彻、合理。设计原则把握欠准确。 | 5-9 |
| 2 | 设计进度 | 设计进度合理。 | 8-10 |  |  |  |
| 设计进度基本合理。 | 4-7 |
| 设计进度欠合理 | 1-3 |
| 3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好实施性 | 15-20 |  |  |  |
| 较为完整、基本可行 | 10-14 |
| 欠完整、不具体 | 5-9 |
| 4 | 施工图平面系统 | 平面系统完整、平面设计完善，满足项目实际情况 | 20-25 |  |  |  |
| 较为完整，基本满足实际情况 | 11-19 |
| 欠完整、欠完善 | 5-10 |
| 5 | 施工图立面及节点详图 | 内容完整、工艺做法合理 | 20-25 |  |  |  |
| 基本可行 | 11-19 |
| 欠完整、欠合理 | 5-10 |
| 6 | 合计 | | |  |  |  |

备注：

1．设计方案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2）同一项目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评委签字/日期：

###### 附表3-10：**实施方案评审计分表**

**实施方案评审计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 | |
|  |  |  |
| 1 | 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 | 方案完整、实施可靠 | 26-30 |  |  |  |
| 可行 | 21-25 |
| 欠完整、欠合理 | 15-20 |
| 2 | 总承包组织管理及管理要点 | 管理到位、措施可靠 | 17-20 |  |  |  |
| 可行 | 13-16 |
| 欠完善、欠合理 | 10-12 |
| 3 | 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控制要点 | 控制合理、措施可靠 | 17-20 |  |  |  |
| 可行 | 13-16 |
| 欠合理 | 10-12 |
| 4 | 项目造价分析及价格控制要点 | 分析完整、价格可控 | 17-20 |  |  |  |
| 可行 | 13-16 |
| 欠完整、欠可控 | 10-12 |
| 5 | 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要点 | 分析切合实际、风险可控 | 8-10 |  |  |  |
| 欠合理、欠可控 | 5-7 |
| 6 | 合计 | |  |  |  |  |

备注：

1．实施方案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2）同一项目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评委签字/日期：

###### **附表 3-11：业绩评审计分表**

**业绩计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 | |
|  |  |  |
| 1 | 投标人  （90 分） | 具有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个计 30 分，最多计 3 个；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计 15 分，最多计 3 个；  具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计 15 分，最多计 3 个。  以上类似业绩最多计满 90 分。 |  |  |  |
| 2 | 项目总负责人  （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10分） |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计10 分，否则不计分。 |  |  |  |
| 4 | **合计** | |  |  |  |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的定义与考核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应当大于或等于该项的规定）。

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并发生过变更撤换，如果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竣工验收资料的，不对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计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3-12：信用评审计分表**

**信用评审计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 | |
|  |  |  |
| 1 | 施工信用评价 | 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 |  |  |  |
| 2 | 不良行为 | 项目经理 |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  |  |  |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
| 设计负责人 |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  |  |  |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
| 施工负责人 |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  |  |  |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
| 3 | **合计** | | |  |  |  |

备注：

1、信用评价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其中：

（（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采用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分值；

（2）在信用评价申请地之外的市州投标的，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应当扣除信用评价申请地的市州社会贡献分值；

（3）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按全省平均值（不含市州社会贡献分值） 计取，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当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 值的，按其信用评价分值计取。

（4）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2、不良行为：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计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3-13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 比较结果 |
|  |  | |  |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 | |
| 评审  结论 | | □低于成本□不低于成本 | | | |
| 评  审  意  见  概  要 | |  | | | |
| 评  标  委  员  会  全  体  成  员  签  名 | | 年月日 | | | |

#### 附表3-14：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20分）

投标总报价评审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 | 从0开始每升1%减0.2分，即100-0.2\*100X | X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基准价 | |
| 2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 | 100分 |
| 3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 | 从0开始每降1%减0.2分，即100-0.2\*100X |
| 投标人 | | 投标报价 |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 X值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 | | | | | |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100分。按此表格计算得分乘以20%为最终报价得分。

2．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报价计零分。

3．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10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100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满分100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4．基准价公式：

A1+A2+……＋Ai+……＋An

基准价= N

i=1…i…n; Ai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最终投标价以%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4舍5入。

**6．投标报价评审计分只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报价，设计费优惠率报价不进入报价计分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15：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权数取值 |
| 1 | 设计方案 | 0.3 |
| 2 | 实施方案 | 0.3 |
| 3 | 业绩 | 0.1 |
| 4 | 信用评审 | 0.1 |
| 5 | 投标总报价评审 | 0.2 |
| 权数取值合计 | | 1 |

#### 附表3-16：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总分（ ） | | | | | |
| 评委编号 | 单项评分 | | | | |
| 设计方案 | 实施方案 | 业绩 | 信用评价 | 投标总报价 |
| 1 |  |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单项得分Pi |  |  |  |  |  |
| 权数Ki |  |  |  |  |  |
| Ki Pi |  |  |  |  |  |

#### 附表3-1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排序 | 投标人名称 | 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18：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排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蓉园资产管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018-430102-47-03-019640）

###### 工程内容及规模：**见招标文件**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见招标文件。**

######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并经过建设单位认可且最终**

###### **按审批程序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图审机构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详见合同价

###### 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 包 人 ： 承 包 人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 字 ） （ 签 字 ）

工 商 注 册 住 所 ： 工 商 注 册 住 所 ：

企 业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企 业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 授 权 代 表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合 同 订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 **工程概况**

1、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25号

2、项目名称：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设计面积：4500平方米

4、使用性质：接待、商业

**二、室内设计依据**

本项目的设计依据包括：

1、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照明、厨房专业的国际及省市有关建设法规和设计规范。

2、已有原建筑、结构等的施工图，因属维修改造，具体情况以实地数据为准。

**三、设计范围**

蓉园宾馆八号楼一至二层及地下室部分的室内装修。

**四、设计需求**

对蓉园宾馆八号楼一至二层及负一层功能统筹规划，重新布局，整体设计需求，简洁实用，功能合理优化，最大限度扩大经营面积。

**五、修缮改造的范围**

**1.一楼大堂与门厅：**原石材装饰面门厅雨棚，总体结构改薄，进深加长；原金属旋转入户门改造成铝合金双层感应门；大厅部分墙体拆除，新建通透式咖啡吧，吊顶尽量减薄，墙面与地面尽量不动。

**2.一楼宴会厅：**拆除原所有内部装饰结构，天花吊顶尽量减薄，墙面硬包分格造型，更换地面地毯，照明选择发散式光源。

**3.一楼厨房：**厨房区域移至现有南向包厢，水电位置根据厨房设备重新铺设，墙面采用白色瓷砖铺贴，地面采用防滑地砖铺贴，天花采用铝板吊顶。

**4.一楼自助餐厅：**自助餐厅设在现有厨房位置。墙面采用大理石和墙布饰面，地面采用仿大理石瓷砖贴面。

**5.屋面工程：**现有楼面局部渗水至客房及包厢吊顶，导致天花霉变，本次屋面防水工程及琉璃瓦大面积修缮，确保雨季无漏点。

**6.强弱电改造和空调、消防工程：**八号楼（客房除外）强弱电线路的铺设、灯具、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背景音乐、无线WIFI网络的安装。空调、消防室内管道和线路的铺设及末端控制面板的安装。

**7.部分包厢：**原有包厢的室内装饰结构全部拆除，天花、墙面、地面重新制作。

**8.其他：**现有中庭花园改变成宴会前厅，植物全部移栽，地面混凝土进行回填，屋面采用钢结构封闭。

#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概算清单 |  |

备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 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证件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主要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七）信用状况六、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信息表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报价清单

九、设计方案十、实施方案

说明：

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可自行删除“说明”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合同名称 | 1.1.1 | 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2 | 联合体 | 1.1.7 |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若有 |
| 3 | 项目经理 | 1.1.12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  |
| 4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  |
| 5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  |
| 6 | 项目进度计划 | 1.1.33 | 设计进度计划： 日历天施工进度计划： 日历天 |  |
| 7 | 保修承诺 | 1.1.46 |  |  |
| 8 | 缺陷责任期 | 1.1.48 |  |  |
| 9 | 质量标准 | 3.3 | 设计：  施工： |  |
| 10 | 履约保函 | 14.2.1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内容，在投标函附录中补充相关承诺或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各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独立投标人投标时按此格式，并请另行单独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用于开标验证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

名、身份证号）系（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

证号）为我们所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参加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代理人以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共同承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按此格式，并请另行单独准备本“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用于开标验证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联合体投标时请另行单独准备本“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份用于开标验证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格式）**

###### **湖南蓉园资产管理公司**：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

**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格式）**

###### **湖南蓉园资产管理公司**：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你方组织的**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 日（含） 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执业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每个成员单位都须提供本表。

**（二）证件复印件**

以下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证件复印件包含：

（1）营业执照副本；

（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如有）；

（5）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每个成员单位都须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1、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项合同额  （万元） | 总建筑面积  （㎡） | 合同方式 | 完成时间 |
| **1** | **用于资格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用于评审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确定时间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必须填写单项合同额，总建筑面积是否填写自行确定；设计业绩必须填写总建筑面积，单项合同额是否填写自行确定。

3.合同方式栏按类似工程业绩内容填写：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单个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本序号尽量与汇总表中序号相同）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单项合同额（或总建筑面积） |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为单项合同额，设计业绩为总建筑面  积） |
| 开工日期（或设计开始日期） |  |
| 竣工日期（或设计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后应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提供的合同资料较厚，则只需附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一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执业证书 |  | 等 级 |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任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未按时购买社保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可采用承诺制，格式自拟，后续人员同）。

2.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拟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情况，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证明原件或者官方网站查询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信息的截图。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证明原件请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请放入投标文件副本。

4.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设计负责人** |
| 执业证书 |  | 等 级 |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任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施工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任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拟任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情况，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证明原件或者官方网站查询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信息的截图。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证明原件请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请放入投标文件副本。

4.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专业职称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任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其他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承诺书**

###### **湖南蓉园资产管理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与你方组织的**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

投标，我方承诺：

（1）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满足湖南省建设厅“湘建建〔2015〕57 号”文件要求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2）以上人员已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列明；

（3）以上人员均为我方企业在职人员，均已按要求购买了养老保险，且其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项目；

（4）以上情况均属实，若我方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完全接受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2 款第（2）项的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主要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称 | 发生时间 | 简要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扣分期限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则填无；若有，按以下要求：

1.主要人员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2.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开标时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

3.主要人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信用状况**

**1、施工信用评价**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
|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承包人 | 请“√”选 |
| 取得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承包人 |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信用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信息的，请在此将不良信息予以列示。 |
| 承包人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

###### **湖南蓉园资产管理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经

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保证所有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8.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湖南方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

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 话 ：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 1 |  |
| 2 |  |
| 3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1 |  |
| 2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1 |  |
| 2 |  |
| … |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1 |  |
| 2 |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机构 |  | |
| 经营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 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设计费的说明：。
  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二）价格清单**

**1）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一 | 设计费 |  |  |
|  |  |  |  |
| 二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一、二之和） | |  | |

**2）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 | 设计费及技术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总价封面；

（2）投标总价扉页

（3）工程计价总说明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蓉园宾馆八号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概算清单** | | | | | | |
|  | 项目及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万元） | 备注 |
| — | **建筑安裝工程总费用** |  |  |  |  |  |
| **1** | **装饰装修工程部分** |  |  |  |  |  |
| ① | 室内装修 |  |  |  |  |  |
|  | 门厅 | m2 | 52 |  |  |  |
|  | 大堂、中庭 | m2 | 246.00 |  |  |  |
|  | 过道 | m2 | 146.50 |  |  |  |
|  | 宴会前厅 | m2 | 122.00 |  |  |  |
|  | 宴会厅 | m2 | 722.00 |  |  |  |
|  | 自助餐厅 | m2 | 440.00 |  |  | 不包括厨具设备 |
|  | 咖啡吧、茶室 | m2 | 248.00 |  |  | 不包括水吧台及厨具设备 |
|  | 一层包间 | m2 | 160.00 |  |  |  |
|  | 二层包间 | m2 | 1200.00 |  |  | 不包括宴会厅 |
|  | 多功能厅兼候会室 | m2 | 64.60 |  |  |  |
|  | 一层卫生间 | m2 | 127.50 |  |  |  |
|  | 电梯装修 | m2 | 20.00 |  |  |  |
| ② | 拆除部分窒内装修 | m2 | 4200.00 |  |  |  |
| ③ | 厨房部分室内装修 | m2 | 806.00 |  |  |  |
| **2** | **土建工程部分** |  |  |  |  |  |
| ① | 新増墙体及结构部分 | m2 | 750.00 |  |  |  |
| ② | 屋面防水维修 | m2 | 1600.00 |  |  |  |
| ③ | 宴会前厅采光雨蓬 | m2 | 217.00 |  |  |  |
| ④ | 主入口门头雨棚 | m2 | 91.50 |  |  |  |
| ⑤ | 钢结构楼梯制、新增电梯井、改造楼梯 | 项 | 1.00 |  |  |  |
| **3** | **安装工程部分** |  |  |  |  |  |
| ① | 给排水 | m2 | 4200.00 |  |  | 含一层，不包括地下室及二楼 |
| ② | 消防 | m2 | 4200.00 |  |  | 含一层，不包括地下室及二楼，不含设备更换 |
| ③ | 电气 | m2 | 4200.00 |  |  | 含一层，不包括地下室及二楼 |
| ④ | 弱电 | m2 | 4200.00 |  |  | 含一层，不包括地下室及二楼 |
| ⑤ | 暖通 | m2 | 5700.00 |  |  | 含一层，二层包间，不包括地下室及二楼其它位置 |
| ⑥ | 电梯 | 台 | 4.00 |  |  |  |
| ⑦ | 音视频 | m2 | 4200.00 |  |  | 含一层，不包括地下室及二楼 |
| ⑦ | 灯具照明 | 项 | 1.00 |  |  | 含一层，二层包间，不包括地下室及二楼其它位置 |
| 以上项目概算不包含室外施工及厨房设备 | | | | | | |

**九、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说明；

2、施工图平面系统；

3、施工图立面及节点详图。

……

设计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

2、总承包组织管理及管理要点；

3、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控制要点；

4、项目造价分析及价格控制要点；

5、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要点。

实施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